APR0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376481 日期：2020年4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执行会计师和审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_____ ___的创始人、董事长、常驻首席会计师和法律代表，该实体是L__J集团的成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領導或关键角色相关的三项证据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并履行了領導或关键角色。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教育背景、培训课程和资质的书面证据。例如，他于1995年从I !财经大学获得会计教育大专毕业证书。此外，他提供了额外培训课程的文件，例如199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家学院举办的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班，以及2004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和1 !大学管理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进一步，他提供了其专业资格和资质的证据，例如2004年的高级会计师、2009年的司法鉴定人以及注册会计师。4 目前，他担任其自己企业! I的董事长、总裁、首席会计师和法律代表。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履行領導角色。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审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5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参与了2010年关于一家房地产公司非法活动的司法鉴定、2013年对一家粮食公司的审计以及2015年对一家信用合作社的审计。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担任书籍I （2005）的主编，以及书籍,._____....., （2018）的副主编。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审计和编辑实例I I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他并未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4页（指出此类声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并在长期内持续努力）。
3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随后应综合考虑证据，在整体考虑申请时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与注册会计师认证相关的文件中省略了日期。
5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例如，并未表明其审计和编辑经历与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三次审计活动（最近一次约在4年前）以及两次编辑活动（相隔13年）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或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审计师和编辑的工作引起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07年被任命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员、2010年被任命为华中地区最具价值投资区域以及2010年[已隐去]高级会计师评审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任命导致了对他人进行评判。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实例或其他详细信息，说明其评判、评审或审计的对象或内容。此外，其未能证明其与这些组织（约在十年前）的关联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满足审计师的岗位要求、作为编辑参与工作或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若无证据表明其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其有持续完成大量高知名度审计的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则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审计经验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

同样，著作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6 记录显示，申请人协助撰写了三本书。具体而言，申请人为[已隐去]（2005年）撰写了一章，编纂了[已隐去]（2011年），并为[已隐去]（2018年）的一章撰写了一节。此外，申请人于2011年撰写了两篇文章（《商界与创业家指南》），于2018年撰写了两篇文章（《中国商论》和《中国国际商务》）。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种零星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该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著作表明其属于处于

6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3页（规定应对出版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参与三本书及撰写四篇文章的重要性，也未表明其出版物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书面作品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影响和获得认可的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依据。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作品已获认可，其他会计师和审计师受到其作品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
关于其著作，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函，该信函宽泛地声称"许多公共和私人机构已采纳[申请人]的理念，其著作已成为大学核心课程的一部分。"然而，[已隐去]未详细阐述或提供支持其主张的具体详细信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已隐去]已被[已隐去]经济法大学使用。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撰写其中一章的著作在一所大学的使用达到了这一非常严格的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声誉水平。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另外两本书出版公司的背景信息，但其未表明因编纂材料及撰写一章之一节而获得的任何关注。

关于其文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中国商论》文章已被下载115次，其《商界指南》文章已被下载244次并被引用两次。7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其另外两篇文章下载或引用的任何证据。虽然这些下载和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其作品，但其未能证明此类下载和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对其作品的下载或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单一组织中的角色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H.R. Rep. No. at 59。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但这些信函未表明其角色如何使其获得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其如何引起更大范围的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顶端。此外，其推荐信作出了宽泛的主张，但未提供具体详细信息以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7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商界指南》文章"是[已隐去]图书馆和[已隐去]大学图书馆馆藏的一部分。"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该文章被收录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也未表明此类证据如何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例如，[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参与裁决挪用资金案件的情况，[已隐去]指出了申请人的审计和会计项目。然而，两封信均未说明其因在[已隐去]的角色而从整个领域获得的任何关注。尽管申请人履行了其自己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和法定代表人的预期角色，但其未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其角色如何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整体认定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引用了2005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四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四篇已发表作品（最近一篇约在五年前）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反映了符合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列的成功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或"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交比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参见H.R. Rep. No.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4。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概述了其工作和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更大领域中作出了具有影响力或影响深远的贡献，体现出“ 在该领域享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l)(A)条。例如，[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 贡献增强了注册会计师在公共……事务中的言论权，极大地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进步。 ”在此，[已隐去]未解释申请人在中国[已隐去]省的工作如何影响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更大领域。此外，尽管申请人引用了上文讨论的媒体报道以及提案、项目完成、活动参与和奖项，这些材料确认了其贡献，但未表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并体现为一个获得了“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的个人。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56 Fed. Reg. 第30704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